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西新街道办事处 2023年非税收入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法律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处罚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1	其他一般罚没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2.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潮湘府告〔2023〕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3. 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单位和个人。	（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西新街道办事处	一直持续

2	卫生罚没收入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2.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潮湘府告（2023）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等。	1. 安排未取得公共场所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为顾客提供服务工作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西新街道办事处	一直持续
---	--------	--	---	--	--	---------	------

3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农业罚没收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	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经营者。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新街道办事处	一直持续
4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建设罚没收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等。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西新街道办事处	一直持续